

2023年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事务性、服务性、延伸性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包括4个科室，人员编制数18人，在职人数18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目标，以“贯彻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载体，努力在思想引领求实效，夯实基础促规范，守正创新破难题，勇立潮头创品牌上下功夫，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创新发展，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花结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思想引领，凝聚同心合力。认真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学习贯彻，抓好厦门市“老兵宣讲团”（退役军人国防教育宣讲团）建设，开展国防教育进学校等“六进”宣讲活动，不断扩大受众覆盖面和社会影响。持续做好“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宣传工作，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思想共识。

（二）夯实基层基础，完善服务体系。深化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升级，

打造更多温馨的“退役军人之家”。完成街道（镇）、村（社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做到全市统一标识、统一品牌，开展志愿队伍负责人和志愿者培训工作，叫响“一鹭先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

（三）加强就业服务，促高质量就业。依托退役军人学院，深入实施教师培养计划，为教师队伍输送更多优秀退役军人。筹备举办我市第三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建设，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常态化开展就业指导、岗位推介、专场招聘等活动，不断提升就业服务精准度以及就业成功率。

（四）加强矛盾化解，维护合法权益。坚持维权暖心，继续做好与服务对象沟通联系、帮扶解困、心理疏导等工作，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13712”工作机制，提高信访受理工作效率，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事项，引导和帮助退役军人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树牢尊崇导向，用心用情服务。扎实开展“我为老兵办实事”活动，推进“五关爱”、日常关怀“六必访”等制度落实，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开展好“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和立功送喜报工作。常态化推进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发放工作，推动优待目录落地，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为23475.7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81.43万元，增长0.3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347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475.7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为23475.7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81.43万元，增长0.3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27.5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10.90万元，公用支出116.69万元；

2. 项目支出22748.12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无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475.71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81.43万元，增长0.35%，主要是由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年度正常调增。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3.2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2648.1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及各项补贴发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23.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100.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18.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由于本单位2023年和2022年均无政府性基金相关预算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和2023年均无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0.9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兄弟省市业务部门来厦考察、学习及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以及局机关委托中心承办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日常服务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涉及公务接待任务较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2022年和2023年均无相关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6.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21万元，下降3.4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610.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